

2019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第116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8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
立即掃描左側
QR code或至
App商店搜尋
HELLO TAIPEI
下載安裝App。

QR code for android

QR code for ios

法令新知

轉知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07 年 12 月 28 日北市人考字第 1076009589 號函以，公務人員依「交通部觀光局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補助後，仍得同時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請領休假補助一案。「交通部觀光局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暖冬遊補助要點）係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為提振國內觀光，提供每位本國民眾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限折抵補助一次，並由觀光發展基金支應，尚無排除公務人員，且與公務人員休假補助之發給意旨及條件不同，二者尚非不得同時適用。至暖冬遊補助要點與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7 日院授人培揆字第 1070036125 號函放寬花蓮休假補助相關措施及觀光局於 108 年擴大辦理暖冬遊與休假改進措施如何適用等節，亦依上開原則處理。



轉知臺北市政府 108 年 1 月 10 日府授人任字第 1083000066 號函以，修正「臺北市政府投資或轉投資事業及基金會董事監察人遴選作業原則」第 3 點，並自 108 年 1 月 10 日起生效一案。為應實務需要，首揭作業原則修正重點係明訂本府因職務關係指派或推薦擔任之董監事，如其職務異動，應重新指派新任董監事，並須簽報市長同意；另考量代表特定政府機關或團體（如公會或工會等）之特殊性董事由該機關或團體指派或遴選產生，為表尊重，是類人員無須辦理遴選，惟仍須提報市長室會議審議通過。

轉知臺北市政府 108 年 1 月 2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76009136 號函以，修正「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自 108 年 1 月 2 日起生效一案。本府為協助紓解公教人員急難，以安定其生活，特訂定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府急難貸款要點），並以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為主辦單位，據以執行急難貸款核定相關事宜。現為加強協助本府公教員工急難需求，參照行政院 107 年 8 月 9 日修正之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修正本府急難貸款要點及其附表。



轉知臺北市政府108年1月2日府授人給字第1072147583號函以，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因機關誤發而溢領月補償金，以分期給付方式返還及加計利息等疑義一案。上揭疑義倘因機關疏失致退休人員溢領月補償金，尚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經發放機關以書面函知其於一定期限內繳還，惟當事人礙於一次繳回不勝負荷，得否以分期給付方式返還及應否加計年息2%一節，受追繳之退休人員如擬以分期給付方式返還，得與追繳機關協商後，於合理之還款期數內辦理之；至於當事人如非屬屆期仍不繳還且具有可歸責事由者，其繳還之金額自無須按年息2%加計利息。

轉知銓敘部108年1月4日部法二字第1084688889號函以，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生理假之日數核計方式一案。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全年至多得請生理假12日，且全年請生理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按：全年請生理假逾3日者，當年度應有3日生理假不併入病假計算）；病假及併入病假計算之生理假合計超過病假准給日數（28日）部分，以事假抵銷，已無事假抵銷者，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轉知銓敘部108年1月17日部退四字第1084669243號函以，有關公務人員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15年，因併計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其他職域年資以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得否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核發補償金疑義一案。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34條第1項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

核發。」第8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15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復查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第30條規定：「……（第2項）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15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15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15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一、每減1年增給1/2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1年，增給基數1/200之月補償金。（第3項）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20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15年擇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每滿6個月一次增發1/2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3個基數，至滿20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20年者，每滿1年減發1/2個基數之補償金，至滿26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給。」

二、據上，退休公務人員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15年以上，並擇領月退休金者，得依原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核發補償金。前揭人員係依退撫法第86條第1項規定併計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其他職域年資以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惟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未滿15年，自不得依退撫法第34條第1項及原退休法第30條第2項、第3項規定核發補償金。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1 月 22 日總處給字第 10800252102 號函以，有關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附則第 2 點所稱工程機關（單位）於計算配置工程（技術）類職稱之員額比率是否扣除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單位主管員額一案。

- 一、本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准銓敘部 108 年 1 月 14 日部法四字第 1084694926 號函復以，依 93 年 11 月 4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07 次會議決議，現行中央及地方機關計算「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附表三附註第 7 點所列工程類職稱員額配置比率，係扣除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員額後計算。
- 二、茲因表（七）附則第 2 點所列工程機關（單位）之定義係參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就工程機關之定義而訂定，爰配置工程（技術）類職稱之員額計算方式辦理。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1 月 22 日總處組字第 1080025968 號函以，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保障求職者權益之意旨，各機關聘用及約僱人員之月酬金額未達新臺幣 4 萬元，應於辦理公開甄選時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

轉知行政院 108 年 1 月 30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265531 號函以，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八點一案。

- 一、獲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之表揚，由院長頒給獎座及新臺幣五萬元，另給予公假五日。
- 二、如對國家社會公益有直接顯著之特殊重大貢獻者，得酌增發給金額。但最高不超過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所定金額。
- 三、另所定公假五日，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轉知臺北市政府 108 年 1 月 14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83000492 號函以，有關 107 年 7 月 1 日仍在職之聘僱人員，選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者，渠等於是日起原提存公提離職儲金利息之歸屬一案。審酌聘僱人員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年資繼續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離職給與辦法）提存離職儲金得領回之利息，與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之運用收益，其起算日期或有不同，爰基於離職給與辦法增訂聘僱人員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年資改依勞退條例相關規定提繳勞退金之意旨，係為健全聘僱人員退離權益，使其老年經濟生活更有保障，從而聘僱人員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年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各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原提撥及扣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含聘僱人員自提儲金之本息及公提儲金之利息），均得發給聘僱人員。

轉知臺北市政府 108 年 1 月 19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83000768 號函以，有關聘僱人員選擇將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其於同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提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申請發還之請求權時效起算時間及暫不請領之計息方式一案。聘僱人員如選擇將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得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起 10 年內，向原服務機關申請發給其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又渠等人員如經原機關繼續聘僱，至其請求權時效完成後仍未請領原離職儲金本息時，即得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5 條規定，由原服務機關於其離職時一併發還。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免發文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林素嫻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8010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股長	林純妙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080104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主計機構會計員	賴孟筠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秘書室秘書	1080109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陳毓娟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080116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會計室主任	李秋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1080116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陳麗如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視察	1080123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陳榆茜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佐理員	108012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會計室股長	吳昌潤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股長	1080124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許素媛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080130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潘麗娟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080130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會計室主任	鄧素梅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080130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會計	林容如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會計	1080130

室主任		室主任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會計室佐理員	陳慧喬	屆齡退休	1080116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會計室主任	徐豐	屆齡退休	1080116

政風案例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約僱人員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有罪。案緣林○○係苗栗縣泰安鄉公所(下稱泰安鄉公所)約僱人員,辦理該公所總務及小額採購業務。林○○明知依據泰安鄉公所之規定,辦理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小額採購,須報請鄉長同意並確實購置物品,檢附購買單據後再送交泰安鄉公所出納人員辦理核銷撥款。詎林○○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利用職務上辦理採購消耗用品之機會,自民國99年5月起至103年10月止,以偽、變造之不實收據持向泰安鄉公所申請核銷經費,致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於上開期間共計詐領新臺幣(下同)497萬3,167元。案經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後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提起公訴,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105年6月30日判決有罪,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06年1月25日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褫奪公權3年,並應沒收尚未繳回之犯罪所得財物共計212萬3,167元。